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维格娜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36,995,000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9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979.82万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2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 10,97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4,979.8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36.13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之内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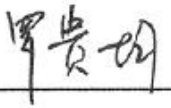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维格娜丝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侯世飞

